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的规定：

3.0.1 供暖室内设计温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严寒和寒冷地区主要房间应采用 18℃~24℃；

2 夏热冬冷地区主要房间宜采用 16℃~22℃；

3 设置值班供暖房间不应低于 5℃。

3.0.2 舒适性空调室内设计参数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人员长期逗留区域空调室内设计参数应符合表 3.0.2 的规定：

表 3.0.2 人员长期逗留区域空调室内设计参数

类别 热舒适等级 温度（℃） 相对湿度（%） 风速（m/s）

供热工况 Ⅰ级 22~24 ≥30 ≤0.2

Ⅱ级 8~22 — ≤0.2

供冷工况 Ⅰ级 24~26 40~60 ≤0.25

Ⅱ级 26~28 ≤70 ≤0.3

注：1 Ⅰ级热舒适度较高，Ⅱ级热舒适度一般；

2 热舒适度等级划分按本规范第 3. 0. 4 条确定。

2 人员短期逗留区域空调供冷工况室内设计参数宜比长期逗留区域提高 1℃~2℃，供热工况 宜降低

1℃~2℃。短期逗留区域供冷工况风速不宜大于 0.5m/s，供热工况风速不宜大于 0.3m/s。

3.0.5 辐射供暖室内设计温度宜降低 2℃ ； 辐射供冷室内设计温度宜提高 0.5℃~1.5℃。

3.0.6 设计最小新风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建筑主要房间每人所需最小新风量应符合表 3.0.6-1 规定。

表 3.0.6-1 公共建筑主要房间每人所需最小新风量[m3/(h·人)]

建筑房间类型 新风量

办公室 30

客房 30

大堂、四季厅 10

2 设置新风系统的居住建筑和医院建筑，所需最小新风量宜按换气次数法确定。居住建筑换气次数宜

符合表 3.0.6-2 规定，医院建筑换气次数宜符合表 3.0.6-3 规定。

表 3.0.6-2 居住建筑设计最小换气次数

人均居住面积 FP 换气次数

FP≤10 m2 0.70

10 m2＜FP≤20 m2 0.60

20 m2＜FP≤50 m2 0.50

FP＞50 m2 0.45